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轉讓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，惟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其前與被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郭國華簽訂CCMP-100（黃水茄）中草藥抗癌產品開發合約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7月5日與籌備中之被上訴人公司、郭國華及上

訴人公司前法定代理人吳耀崑共同簽訂解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解約協議書），依該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約定：「被上訴人技術作價股份預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元，技術作價股份分配如下：郭國華1億5千萬元；上訴人1億5千萬元。」可知上訴人已實行技術出資，而持有被上訴人公司技術作價股份1,500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爰依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前段之約定，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有14萬股技術股權存在，並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14萬股份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（此部分另為判決）。嗣於本院訴訟程序中追加備位聲明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91年7月29日之發起人會議不成立（本院卷一第103-104頁筆錄、第113頁追加起訴狀），被上訴人則表明不同意上訴人為訴之追加(本院卷一第104頁筆錄、第133-134頁書狀)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依系爭解約協議書，其已取得技術作價之股份1,500萬股，應以上訴人之技術股份3億股及其他發起人之100萬股召集發起人會議，但卻未通知上訴人參加，故發起人會議未將上訴人列為股東，卻將不具股東資格之人認為股東，該會議自不成立而無效，其請求權基礎同為系爭解約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因基礎事實同一，而追加備位聲明等語（本院卷一第113-114頁）。惟上訴人原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之14萬股股份存在，所應審酌者在於上訴人有無取得被上訴人公司之技術股權；而上訴人追加請求確認發起人會議不成立，則應探究已召開之發起人會議，其召集程序、決議方法有無瑕疵，致發起人會議不成立，二者在社會生活事實上並無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除系爭解約協議書之部分外，追加請求之審理另需調查有關發起人會議有無瑕疵，二者之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是以，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邦